洛隆县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自评报告

2023年以来，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环境保护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现将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制定印发了《洛隆县关于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2023年工作要点》，生态文明高度专项组严格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的模式定期跟踪工作推进情况。2023年，累计调度9次，召开专题推进会4次，积极参加市高地办举办的“星火高地讲堂”13期，参与人数130人次。

（二）实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培训行动。今年来，县委党校严格按照《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2023年培训年度计划，已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5期，**一是**3月17日组织开展1期生态文明主题培训，培训县直各单位负责同志共计47人；**二是**5月21日，县委组织部组织第十二批驻村干部开展驻村培训，为期3天，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三是**7月10-21日，组织34名党员干部赴陕西延安、举办“弘扬延安精神、锻炼党性作风”主题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四是**7月31日，县委党校组织90余名村干部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培训；**五是**9月18日至10月中旬县委党校协调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等部门，深入新荣乡、硕督镇、中亦乡、俄西乡、孜托镇、康沙镇等辖区内的各村（社区）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团结奋进新征程”宣讲活动，宣讲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受教群众1300余人次。

**六是**为进一步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工作向纵深推进，坚决守护好雪域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洛隆县各驻村工作队通过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帐篷牧场大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听得懂的语言讲好生态文明故事，让生态文明理念入脑入心。今年来，各驻村工作队累计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653次，受教育群众达48326人，协助开展村庄清洁687次，参与群众23986余人。**七是**扎实开展宣讲工作。以“三个意识”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为切入点，以“千名干部进千村”活动为载体，以县委党校、县委宣讲团为主体，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全面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个意识”等理论宣传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汇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美丽洛隆、美丽乡村。开展宣讲活动700余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80000余人次。

（三）实施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有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严格按照区党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制定印发《洛隆县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县政府投入资金1084274元，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一年四个频次对饮用水、地表水、大气、声环境各项指标进行常规监测，县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县域环境质量总体向优；腊久乡11个村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项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源地水质项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表2标准、环境空气项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医疗废水等进行监督性监测，各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核定范围内，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二是**落实农村环境治理、减轻环境污染。1.针对农药化肥处置情况，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率实现零增长，2023年订购化肥1200吨，比2022年减少92吨，实现化肥采购零增长。2.积造农家肥15.46万吨，利用农家肥替代以及提升耕地质量，引导农牧民就地就近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有机类废弃物积造施用有机肥，促进产品品质提升、土壤质量提升；同时农家肥沤熟后可减少农家肥中杂草种子存有量，灭杀部分有害病菌，从而减少农药使用量。**三是**持续打好“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1.大力实施废旧地膜专项治理，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多次组织开展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在孜托镇格亚村等地对废弃农膜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废弃农膜得到进一步清理，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白色污染”治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2.积极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为80万元，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农用优先、多元利用、政府引导、元利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3.持续加强对商场、超市、餐饮等商贸流通领域的禁塑限塑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塑料购物袋监督抽检，对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进行没收处理，并责令相关单位改正，告知各商家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确规定的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县发改委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举办202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加大“禁塑”工作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关注并参与“白色污染”治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余次。**四是**开展成品油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经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范围经营情况。共出动执法人员18人次，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42家次，未发现无证无照经营。**五是**县公安局深化巩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成果，结合“减量控大”工作总体部署，加强辖区交通管理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治，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运车辆管理等工作，对车辆安全管理状态、非法改装、达到报废标准、逾期未年审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突出问题的车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有问题的货运车辆车主限期整改，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责令其尽快完成车辆报废，坚决不能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共查处饮酒驾驶机动车17起、醉酒驾驶2起、无证驾驶61起、未按规定投保25起、逾期未年审152起、货运车违法载人2起、违停220起、报废4辆老旧车。

（四）坚持项目驱动，推进高地建设。自治区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重点项目中，涉及我县4个子项目，均为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工程。**一是洛隆县国道G349沿线及卓玛朗措生态恢复与保护工程，**总投资665万元，实施开展洛隆县国道G349及卓玛拉措等4个区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涉及生态恢复面积46亩，双边网围栏2260米，铅丝笼274米，小型砖砌宣传牌3座以及配套垃圾桶等，项目已完工，已完成终验，已拨付资金440.2万元；**二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3年，全县实现草畜平衡，草畜平衡面积415.58万亩，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500万元。**三是洛隆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隆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612万元，新建0.2万亩高标准农田，水渠、水塘、地力培肥等，新建已完工，并已县级验收。改造已完成总工程量的22%。**四是洛隆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洛隆县2023年涉及户厕改造1850户，截止目前已完成2029户（超额完成179座，不享受政策补贴）。

（五）坚持示范引领，生态文明创建持续深入。2021年以来我县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5个、村（居）35个，通过率分别为45%、50%；2023年我县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6个，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社）35个，创建工作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预审后报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1月11日至12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现场复核专家组赴洛隆县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待自治区公布创建命名结果。

（六）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国土绿化。**一是**完成国道349洛隆至康沙段沿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300万元，栽植4米以上云杉大苗4500株，沿国道两侧播撒格桑花绿化面积27000平方米；**二是**完成洛隆县县城西南坡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投资105万元，在县城西南坡完成造林面积150亩，栽植2米以上云杉和昌都杨大苗5850株，播散格桑花等绿化种子955千克；**三是**认真做好全民义务植树准备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因地制宜将植树任务分解到11乡镇，完成2400亩义务植树任务；**四是**认真做好西藏“两江四河”流域造林工程、乡村“四旁”植树和防沙治沙补植补造，完成西藏“两江四河”流域造林工程补植补造33300株、乡村“四旁”植树补植补造51840株、防沙治沙补植补造75亩；**五是**抢抓春季造林有利时机，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积极组织护林群众对县城主干道、2号桥周边绿地、阿托卡广场和新村等绿化区域进行了补植补造，共计补植川西云杉大苗173株、红叶李大苗163株、播撒格桑花种子500余平；**六是**严格执行定期养护制度，按照“建、管、养”并重的原则，组织护林人员定期对植树区开展抚育灌溉，加强后期管护，巩固好造林绿化成果。

（七）强化空间用途管制，构建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一是**《洛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正在逐级报审。自2019年12月编制工作启动以来，先后经过多轮意见建议征求、审查修改，于今年8月形成了报审稿上报昌都市人民政府，目前成果正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并进行同步修改。其中规划成果中的“三区三线”成果于今年4月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并正式启用，共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1811.67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5157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2.25万亩。**二是**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今年4月正式启动了13个重点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和马利、硕督、康沙3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已形成中亦乡加果村、马利镇布许村、康沙镇康沙村、俄西乡贡中村、俄西乡雪瓦通村、孜托镇古曲村6个重点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计划今年12月底完成全部16个重点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三是**启动洛隆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并已取得自治区评审意见，已形成《洛隆县“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和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年）》成果。

（八）开展生态修复，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一是**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实施国道349洛隆至康沙段沿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300万元，已完工；**二是**争取实施推进实施洛隆县县城造林绿化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投资726.72万元，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40%，预计2024年5月底完工；**三是**争取实施洛隆县县城西南坡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投资105万元，已完工；**四是**争取实施昌都市洛隆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投资798万元，已完成总工程量40%；**五是**争取实施西藏“两江四河”流域2021年洛隆县造林绿化工程，投资887万元，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六是**争取实施洛隆县2023年度重点区域造林封山育林项目，投资500万元，已完工。**六是**加大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力度。今年以来，积极推进硕督村砂石场、白达乡通尼村砂场、俄西乡伟村砂石场和孜托镇加日扎采砂点4个露天采场恢复治理工作，其中硕督村砂石场恢复面积约3.8亩，并已通过县级验收；白达乡通尼村砂石场恢复面积约7亩，俄西乡伟村砂石场恢复面积约10亩，孜托镇加日扎恢复面积约5亩。**七是**持续做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今年督促硕督万福砂石场定期浇水灌溉，加强植被管护，于今年10月通过县级验收；马利镇加玉桥砂石场，已纳入土地复垦项目，在前期生态治理的基础上，拟进一步恢复为耕地，该土地复垦项目已通过自治区行业部门审查，计划明年实施。

（九）严格土地用地预审，确保集约节约用地。**一是**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阶段，加强选址论证，尽量避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坚持能占劣不占优、能少占不多占原则，严格核定用地规模，切实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全年共计完成项目选址30余个，均有效避让了耕地。**二是**做好耕地保护考核工作。扎实开展耕地流出图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图斑外业举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耕地核实处置外业核查举证378个、面积445.12亩；完成耕地流出图斑外业核查举证386个、面积834.48亩；完成违法占用耕地整改面积85.21亩，整改率为87.66%。已找寻到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192亩，正在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数据库。

（十）坚持执法必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我局严格项目准入，不断加强源头防控和过程严管，实现了“三高一低”企业零入驻和项目零审批、零引进，有效从源头上控制了环境污染。2023年累计备案环评75个、备案环评报告表5个。加大对环境隐患问题排查力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执法检查99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03余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环境违法行为3起，共处罚金额143088元，有效打击县域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县域环境持续安全。

（十一）坚持管治并举，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一是**年初印发了《洛隆县2023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了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成员单位和11乡镇河长办工作任务。由县总河长签署的《洛隆县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进一步加强了洛隆县河湖管理工作的力度；**二是**督促河长办持续开展清“四乱”工作。由水利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涉河项目进行执法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8份，承接检察建议书3份，由县河长办督促11乡镇河长办、村（居）水管员开展河道垃圾清理活动，活动参与人数约5600余人次，清理河道垃圾约40余吨；**三是**加强宣传工作。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日，加强干群护水意识，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宣传4次，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受宣受教人数达4000余人次；2023年度及时调整县、乡、村级河湖长制，目前全县共设立116名河长（县级河长9名，乡镇级河长37名，村级河长70名）；**四是**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28块，督促河湖长认真履职，向县级河长送达巡河提醒函3次，乡村级河长巡河提醒函1次，县河长办利用多种形式督促县、乡河湖长开展巡查工作，截至目前县级河长巡河39次、乡镇级河长巡河、登录“西藏河湖长制”手机APP系统巡河次数140余次，其他方式巡河次数约500余次；**五是**积极配合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开展水利行业领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1次，已按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六是**对我县涉河项目及时进行审批，2023年度对3个涉河项目进行下达行政许可。

（十二）持续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一是**对我县4家用水户企业下达了2023年度用水计划通知；**二是**加强水费收缴工作，对5家用水户下达水资源费征缴通知书，收缴水资源费13.41万元；**三是**持续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工作，利用各类户外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宣传4次。

（十三）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一是**做好2023年度工程类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截至目前累计下达工程类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26项，收到自主水保验收申请6项；**二是**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工作，对16个项目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通知书，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0.665万元；三**是**做好水土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县水利局对川藏铁路、川配公路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2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限时整改要求，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原则，作好工程水土保持各项工作。

（十四）强化资金投入，建立保障机制。一是坚持把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任务作为一般预算优先保障，将生态补偿、大气、水质自动监测等相关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安排。二是发挥政府债券作用，加大对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洛隆县申请债券资金7200万元，实施滨河路及沿线污水管网项目，目前累计拨付项目资金3975.41万元。

（十五）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青稞标准化生产基地。**一是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牢牢守住我县8.78万亩耕地红线。**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对全县840余亩撂荒地因地制宜复种经济作物；新建高标准农田0.2万亩高标准农田，包括修建水渠、水塘、地力配肥等，新建部分已完工，并已县级验收；**二是提高粮食生产技术。**完成农作物总播种面积9.762万亩，建设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田6.37万亩，建设测土配方施肥示范田6.37万亩。完成“3414”完全试验，“3414”不完全试验、校正试验、2个油菜新品种试验（青杂7号、青杂9号）、洛隆县格亚村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良繁基地建设田1.1162万亩，其中青稞良种繁育田0.9816万亩、冬小麦良种繁育田0.1346万亩、完成机耕面积5.1万亩、机播4.5万亩，春耕春播工作已于5月10日全部完成，并于8月31日顺利通过自治区种植业项目终极验收。

（十六）加快龙头企业发展，建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一是**根据市局下发《2023年度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发展专项一般预算内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县商务局安排专人对县域内大型企业进行了排查，重新梳理符合入驻地球第三极企业，在排查中已入驻地球第三极企业为1家：洛宗公司。其余排查出的企业目前未满足入驻地球第三极优选标准平台企业名录。**二是**培育市级龙头企业2家，包括绿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泉洛商贸有限公司。**三是**加快产业发展，建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2023年新建昌都市洛隆县农畜产品（卡若香猪）深加工项目，将加块肉食品产业链形成，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目前培育发展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67家。

（十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一是**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外来物种实施严格监控，扎实推进我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7月10日，自治区技术支撑单位赴我县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特别是重大危害物种的防控与治理，加强执法监督力度。**二是**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发放各类常规兽药462余件，开展牲畜驱虫5565头，县、乡、村三级兽防人员开展巡回医疗47人次，治愈牲畜1250头（只、匹）。**三是**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根据工作安排，洛隆县实施了草原有害普查项目，项目投资28.7万元。今年洛隆县林草局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开展了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工作在8-9月集中开展，科学的调查洛隆县草原有害生物分部情况，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经过调查洛隆县草原外来物种未对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四是**开展洛隆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侵入物种普查报告。根据工作安排，洛隆县林草局实施了洛隆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侵入物种普查项目，项目投资30万元。今年洛隆县林草局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开展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侵入物种普查工作，工作在9月集中开展，形成了洛隆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侵入物种普查报告。**五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深入土特产店、水产品销售点及部分餐饮经营商户，重点排查了各类市场主体是否存在非法经营、收购、加工象牙、犀牛角、虎、穿山甲、熊、赛加羚羊、藏羚羊、野牦牛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或班头雁、蛇类等无合法来源证明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情况，出动检查人员18人，检查经营户270家。开展宣传活动，向各市场主体宣传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过程中严格经营许可范围内经营，严禁非法私自收购、经营、加工野生保护动物及制品。出动宣传人员22人次，受教育经营主体480余家。

（十八）加强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一是**以森林督查、湿地图斑核查、草原图斑核查等专项管理检查为抓手，认真执行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及《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分级巡查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对各项目建设单位征占用林地草原手续办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批，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二是**加强生物安全和保护工作。**开展林木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一方面**洛隆县林草局认真贯彻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严格执行苗木“两证一签”制度，按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要求，有力开展检疫、检测和防治工作，今年来对运入洛隆的苗木全面开展检疫，确保了全县森林生态安全。**另一方面**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防治资金和药械，加强必要的防治设备和药剂药械储备，使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和设备建设得到充分补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了基本完备的防治体系，今年投资100万元实施了洛隆县卓玛朗措森林柏树真菌性病害防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真菌病害研究、喷药无人机采购及柏树真菌病害防治，进一步提升了洛隆县开展病害防治的基础。同时向市局申请40万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和30万元草原病虫害防治资金，开展了草原灭蝗等工作。

（十九）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一是**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昌都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正面清单》和《昌都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负面清单》，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确保各级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持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增强党委（党组）党政负责人安全发展意识。截至目前，县委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近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1次，政府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会议5次，及时上会传达学习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通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案例6次，组织11乡（镇）、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举办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专题培训1次；县委、政府各领域分管负责人带头督导排查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40余人次，乡（镇）、县直单位党委（党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10余次。**二是**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常态化发布气象信息，做到预警提示不断档。截至目前，发布每日预报200余期、周报40余期、旬报20余期、长期预报10余期、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预报10余期，川藏铁路（洛隆段）气象服务专报200余期。同时向洛隆县护林员队长群、洛隆县乡镇气象服务群等相关工作群草场防火工作提醒30余次。**三是**落实汛期灾害防范会商工作，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今年以来，召开全县防汛工作会议2次，组织技术人员对11乡（镇）、卓玛朗措水库、县城防洪堤、硕督防洪堤、中亦防洪堤等重要设施进行汛前检查5余次。**四是**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部署落实。今年以来，洛隆县县委、县府加强防火工作的领导，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情况开展季、月调度部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部署林草防火工作6次，9月28日政府组织召开了2023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对我县防火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层层签订了防火目标责任书，压实基层防火责任。**加强巡山值守，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洛隆县依托11个乡镇公益林管护站、60个驻林防护点，重点林区的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同时充分发挥500余名林长，1000余名护林员和10000多名生态岗位人员的巡山护林作用，今年来各级林长、护林员、八大岗位人员等开展林区巡山值守50000余人次。**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定期下沉到11乡（镇）管护站、重点林区、重点路段对值班巡山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与中铁十四局等林区企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的签订，今年来共计签订林区施工企业防火目标责任书近10份。依托县、乡、村三级500余名林长，推广使用“昌都林长巡林”手机APP,加强林长巡林信息化管理，加强林长巡林督导检查，确保防火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防扑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洛隆县科学制定《洛隆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方案》，积极对接市消防支队开展“送教下乡”活动，组织乡、村领导班子、护林员、民兵等开展县、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演练工作，今年来累计开展县、乡两级演练10余场次，有效提升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队伍的防火意识和防灭火能力。**加强防火项目申报，提升防火基础设施。**洛隆县为进一步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申报了重点林区35个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报送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拟改造30米宽防火隔离带87.081公里，拟新建4.5米宽砂石防火道路93.95公里，累计预算投资1.14亿元；配合西南院开展防火监控安装调查，计划安装防火监控6处。

（二十）坚持宣传造势，营造高地建设氛围。我县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节能宣传周、8.15全国生态日等重大节点，通过张贴横幅标语、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积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鼓励企业把绿色、环保、安全的理念融入到生产、营销各个环节，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使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的自觉意识。2023年以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80场余次，共发放各类宣传单2.4万余份、发放各类宣传物品2万余份，悬挂横幅（电子横幅）43余条、制作宣传展板10张，受教育干部群众达2万余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是创建工作力量配备薄弱。**我县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专项组虽然已成立，但未配备专人负责，我局本就人员不充足，目前仅有1人兼职负责，对创建各方面工作统筹协调不够，工作推进较为缓慢、工作成效不显著。

**二是监管能力薄弱。**县生态环境分局人员编制较少，环境执法监管力量薄弱，专业技术人才少，执法手段单一，执法监管难度大，人员配置对当前工作开展形成了阻力，工作中往往是多头兼顾，执法覆盖面、密度、时效、力度均跟不上环境保护发展的要求。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缓慢。**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等短板尚未补齐，各种工程建设和排污企业隐患问题依然存在，道路建设、砂石采挖、建筑施工等生态修复问题尚未及时解决。

**四是资金投入不足。**由于县财政收入少、资金有限、财力不足，难以一次性支撑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只能循序渐进、逐步恢复。乡

**五是环境保护意识不强。**个体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淡薄，转型升级进展缓慢，升级治污设施不积极主动，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引导和教育，农牧民群众还未转变环境保护的观念和意识。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洛隆县委、县政府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以实际行动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一是**突出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环保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协同治污。强化责任追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突出专项整治，加大治污力度。紧盯企业项目污染整治，针对各个领域污染防治情况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上控制和清理污染源。

**三是**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生态功能。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见长效的生态环保工程和项目，特别是有利于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工程和项目，不断提升生态功能。

**五是**创新管理模式，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需要创新管理模式，通过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机制，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需要广泛的社会参与和支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洛隆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